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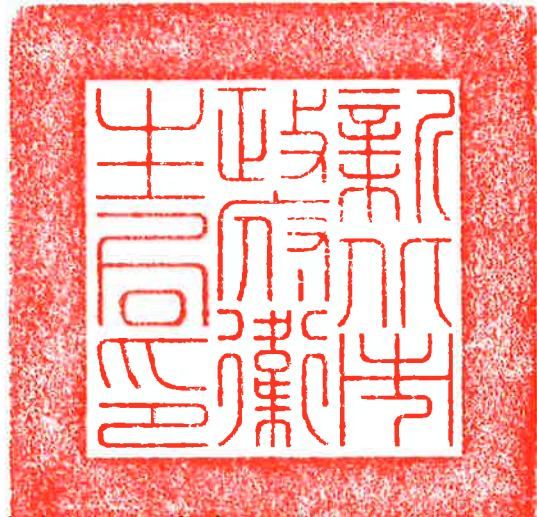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20091396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執行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現居本市且年滿55歲（民國57年（含）以前出生）以上原住民、年滿65歲（民國47年（含）以前出生）以上長者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具有專任醫事人員編制之機構（醫院診所除外），且該醫事人員有執業登記。
- 四、公告服務項目內容（詳如附件1）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初評：依長者功能評估量表提供初評（包含認知、行動、營養、視力、聽力及憂鬱評估）。
 - （二）複評：除視力及聽力初評外，初評後有異常進行該項複評。
 - 1、視力初評「正常」，提供視力複評測試；初複評異常者，轉介醫療院所。
 - 2、聽力初評異常者直接轉介醫療院所。
 - （三）複評結果異常者
 - 1、提供轉介措施及衛教。
 - 2、異常處置完成1個月後進行追蹤，並紀錄追蹤結果。
 - 3、長者於3-6個月後提供複評表單進行後測。



五、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機構，請檢附用印完成之合作意向書(附件2)一式2份，免備文以掛號方式寄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健康管理科)，信封請註明「112年ICOPE計畫申請」。

六、副本副知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副本：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驗光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新北市聽力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

新北市

112年「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」

作業須知

- 一、執行期程：自簽約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現居本市且年滿55歲（民國57年（含）以前出生）以上原住民及年滿65歲（民國47年（含）以前出生）以上長者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具有專任醫事人員編制之機構（醫院診所除外），且該醫事人員有申請執業登記。
- 四、服務流程：
 - （一）確認長者資格、說明評估表內容並請長者簽署同意書後進行評估服務。
 - （二）依據ICOPE長者功能評估量表提供服務，內容如下：（相關表單文件電子檔由衛生局提供）。
 1. 初評：
 - （1）協助長者完成認知、行動、營養、視力、聽力、憂鬱等項目之初評表。
 - （2）指導長者或其家屬使用「長者量六力」Line@官方帳號，包括加入好友及註冊，並上傳註冊之個人代碼。
 2. 複評：
 - （1）認知初評異常者：利用AD8表單進行複評。
 - （2）營養初評異常者：利用MNA-SF量表進行複評。
 - （3）行動初評異常者：利用SPPB量表進行複評。
 - （4）憂鬱初評異常者：利用GDS-15量表進行複評。
 - （5）視力初評「正常者」：利用WHO簡單視力圖進行複評，初評及複評異常者轉介醫療院所接受眼科檢查。
 - （6）聽力初評異常者轉介醫療院所接受聽力檢測。
 - （7）初評有任一項異常都須執行用藥及社會性支持與照顧評估。

3. 異常處置：複評結果異常長者，提供轉介措施及衛教，需填寫完成 ICOPE 初評表的衛教及轉介/介入措施。
4. 追蹤：異常處置完成1個月後利用電訪、面訪(Ex.回診)、視訊訪等方式進行後續追蹤，並記錄追蹤結果。
5. 後測：異常處置完成3-6個月後提供複評表單的後測。

(三) 上傳長者評估結果：每月上傳資料至國民健康署「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台」(譯碼簿及範例檔由衛生局提供)。

五、費用請領：

(一) 當月完成評估結果上傳，依照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管理考核平台系統產出的款項進行核銷，並於次月15日前，備妥資料送衛生局辦理請款：

1. 領(收)據(格式以衛生局提供為主)。
2. 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管理考核平台報表。

(二) 相關核付費用可參照下表：

檢查項目		核付金額(元)	
ICOPE 初評	ICOPE 六項功能初評	100	
	註冊國健署 Line@表單	50	
ICOPE 複評	A. 認知功能-AD8 量表評估	1 項	100
	B. 行動功能-SPPB 量表評估	2 項	150
	C. 營養不良-MNA-SF 量表評估	3 項	190
	D. 憂鬱-GDS-15 量表評估	4 項	220
	E. 視力-WHO 簡單視力圖量表評估	5 項	240
	F. 聽力-轉介醫療院所	6 項	250
追蹤介入執行狀況	1 個月後利用電訪或其他方式，追蹤執行狀況	50	
後測	3-6 個月後，再次測量該異常項目之複評表單，並完成資料上傳	100	

舉例說明：

1. 完成六項功能初評，結果正常，且完成註冊國健署Line@表單，服務費為100+50元。
2. 完成六項功能初評，結果聽力及認知2項異常，接續完成國健署Line@表單及兩項複評(轉介聽力相關醫療資源、複評AD-8表單，且完成用藥及社會需求評估)，服務費為100+50+150=300元。若一個月後有追蹤介入執行狀況，再額外給付50元；若3-6個月後有執行後測，再額外給付100元。

新北市
112 年「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」
合作意向書

本機構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願意參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之 112「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」，謹此共同簽訂合作意向書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已詳細閱讀過並同意合作意向書及計畫之其相關內容，乙方同意自本計畫啟動起至計畫結束之期間，遵守本計畫之場域及人員均符合相關規定。本同意書所填資料全部屬實，若有不實，乙方願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合作意向書經雙方代表簽字後即行生效，有效期限為雙方簽署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若任何一方欲終止，需提前 7 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告知另一方，且本終止不影響在終止前雙方已執行之部分。
- 三、核銷方式：合作機構完成當月評估結果上傳後，於次月 15 日前送交費用請領資料向衛生局請領費用。
- 四、可在雙方相互同意下作必要之修正及更新。
- 五、本意向書一式 2 份，具同等效力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甲方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：局長陳潤秋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

電話：(02)2257-7155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